

女子崩溃：结婚十年发现老公喜欢男的！ 被骗生娃，还被净身出户

这年头离婚已不是稀罕事，但如果多年婚姻，一朝发现完全是个圈套，是个骗局，那一般人肯定承受不了。

网友@陈年小九发帖称自己遭遇到婚姻骗局，对方骗了她十年光阴，生了孩子，最后还被净身出户。原因要从头说起……

知道一切是骗局之后，她就知道了这段婚姻的根源。她所谓的“老公”是同性恋，在婚前已经有男朋友，迫于家庭催婚生孩子的压力，找到了她。

不对劲的恋爱

现在想来，一开始就是不对劲的。据网友回忆，他们的恋爱其实是没有过程的。最开始的时候，男方提了两个要求：1. 别妄想他会像别人的男朋友一样每天在一起，围着女朋友转；2. 必须先见他的爸妈，同意才在一起，不同意直接分开好聚好散都不吃亏。

她觉得当初真是昏了头，也告诫女孩子要当心，如果遇到这么自私的男人应该甩头就走。

被骗生孩与结婚

后来是见父母。男方的父母对她很满意，她也禁不住老人的软磨硬泡，过年去了男方家。四个月后，男方提出同居，期间没有别的关心，倒是异常关注女方的排卵期，然后顺理成章地怀上孩子，接着是结婚。

结婚之后应该是噩梦的开始吧。男方把她晾在一边，三天两头出去跟人打牌喝酒唱K，问起他，他只说工作应酬没有办法，一切都是逢场作戏。

想要离婚却被净身出户

2018年，她意外发现，那个和她结婚，并生了孩子的男人竟然是同性恋！这就意味着，一切都是骗局，她被骗生了孩子，骗着结婚……

这时候，维系着这段婚姻还有什么意义呢？网友想到了离婚。显然，离婚的事，对于男方而言，也是乐见其成的。在网友的眼中，他应该老早就想好了，并且已经谋划好让她净身出户。是的，男方说了他是同性恋，他对不住她，但从他拿出的协议上找不到任何补偿，甚至连基本的财产分割都没有。

甚至，到了民政局，男方还背着她修改协议，悄悄加上让她承担孩子抚养费，一半教育和医疗

悔不当初都是后来看清事实才会讲的话，而当时那一刻，也会因为对方一句好听的话等了三年。三年前，男方找到她，但是100多天的时间见面屈指可数。关于这一点，网友也告诫女孩子，千万不要喜欢古怪的人，接受古怪的感情，不要把这些当成特别。不如对比一下身边的人，看看别人的恋爱模式，自己也不会被骗得这么惨。

十年的无性婚姻，网友一直忍耐。在家想拥抱一下，对着男方呼吸都会被躲开；最令人无语的是，这一切男方都归于女方丑土笨懒凶，甚至斥责她什么都做不好。

她一边上班一边照顾他的父母与自己的孩子，几乎奉献了所有的金钱与精力。但是在男方的眼里，她所做的一切都理所当然。而她为了孩子有个完整的家，选择了委曲求全，一忍再忍。

的费用。男方口头上说协议只是参考，事实上财产分割等事宜都按照法律来办。贴主选择了相信。

回到家里，男方给了她两个选择：1. 还在家和孩子住，照顾孩子十年，中间不许谈男朋友不许成家，直到孩子上大学，她爱干嘛干嘛去；2. 滚，孩子一切与她无关。

这种条款显然是谈不成的，问起财产，对方更说是门都没有。

帖子在网上引起了很多关注，很多网友表示关心，并且谴责渣男，让网友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大多数网友认为，对方已经是如此不仁，女方就不必太讲道义，尽可能将利益最大化才是上策。

网友热评

@晨夕

当你足够傻，什么法律也帮助不了你，你要死要活赠送财产孩子给对方，法律难道阻止你。

@蟹浦陈家

你自己也有责任，你结婚像闪电战，又没有谈恋爱，有个长期交流沟通的机会，而且男方提出这么无理的要求你都能继续交往，还同居，以致有了孩子处于被动局面。

@担风袖月

协议书订了，估计按照协议办吧，至于，协议是经过双方协商签订的。如果后悔了，可以求助于街道，问一下专业人士，是否可以更改？

@沫沫12345

你怎么会相信他的鬼话，白纸黑字写上去，就不是开玩笑的，你太好骗了吧？

@愿世间永安

很不理解，很多女孩子上当都是因为对方表现出了喜欢和爱。

@可爱玫瑰

一开始被骗结婚生子，可以解释为年少无知，被外表或者物质条件迷惑了，为什么会一晃10年，而且离婚会全部听他安排？

@阿LEO

都协议离婚，你签了字按了印，根本打不了官司，好好地待自己，一个人照样活得精彩。（潇湘晨报）

最高检：玩“异宠”当心犯罪

11月9日，记者从最高检获悉，今年1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15154人，同比上升66.2%。据介绍，高利润让犯罪分子铤而走险，把猎捕、买卖野生动物作为职业，长期从事非法交易。一些犯罪分子在猎捕野生动物后，将其贩卖到农贸市场、野味餐馆。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案件增长趋势明显

“从前三季度情况看，检察机关起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增长趋势明显。”最高检相关负责人介绍，其中，第一季度起诉2181人，第二季度起诉5235人，第三季度起诉7738人。

从罪名看，该类犯罪主要集中在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前三季度起诉这三类犯罪人数占整个破

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人数的90.7%。

从犯罪发生地分布看，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案件全国各地均有发生。从司法办案情况看，此类案件的犯罪对象有活体、死体，也有动物制品。有虎皮、犀牛角、穿山甲片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白腹锦鸡、猕猴、岩羊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还有画眉、麻雀等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三有动物”。

一些人猎奇或“收藏爱好”，购买野生动物欣赏或饲养

最高检上述负责人说，随着电商、微商平台以及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网络交易逐步成为野生动物地下交易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一些网店披着合法外衣，私下销售鹦鹉、黄金蟒等违禁野生动物及制品，还有商家通过微信朋友圈等发布野生动物销售信息等。

“如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犯罪嫌疑人通过微信购买象牙制品，对方通过快递发货，收货地址选择公共场所的快递代收

点，收件人为虚构的假名。”

据介绍，随着“异宠”热流行，一些人出于猎奇心理或“收藏爱好”，购买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制品用于欣赏或饲养。涉案人员既有以贩卖野生动物为业的走私商、进口商、源头经销商、分销商，也有串联上下家抽佣渔利的中介、代理人，以及单纯的“异宠”爱好者，形成庞大的地下交易网络。如四川省崇州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异宠”案，涉案动物达615只，售向除西藏外的全国各省份。

有人借助水族馆运营做掩护，换购珍稀动物猪鼻龟

对于该类犯罪数量增多原因，最高检上述负责人分析，首先，今年以来，执法司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切实加大打击查处力度，开展一系列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专项行动，办理了一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案件。

其次，非法利益诱惑。有犯罪分子“巧借”社会职业，谋取非法利益。如，长兴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犯罪嫌疑人系个体水族馆老板，借助水族馆运营做掩护，通

过金鱼等物品交换的方式，从他人手中换购珍稀动物猪鼻龟。

再次，该类犯罪上升也反映了一些人法治观念淡薄，特别是在一些偏远山区，有的人尚未转变“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陈旧观念，对猎捕野生动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认识不到位，容易触碰法律红线。

“在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犯罪嫌疑人猎捕高山兀鹫长达十几年，数量上百只，却不知道高山兀鹫属于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红星新闻）



内蒙古发现约2000年前疑似大型粮仓建筑基址

这是11月1日拍摄的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沙梁子村中的西汉中晚期疑似大型粮仓建筑基址发掘现场（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